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雙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隆淵

訴訟代理人 李靜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16日經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2月16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受款人
1	雙晟營造工程有限	台灣中小企業銀	111.9.19	750,000元	CS0000000	明正營造有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
	公司 曾隆淵	行（龍潭分行）				限公司
--	--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	-----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